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国芳集团本次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0.2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9.72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102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国芳乐活汇项目	68,214.35	42,839.72
2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2.00	3,700.00
合 计		71,916.35	46,539.72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4月，由于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终止与西南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同时，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公司已与东方投行、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0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2,453.8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8210000010120100016593	19,335.8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1872037871845	1,874.0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1872050553429	1,006.01
合计		24,669.7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国芳乐活汇项目基本情况

国芳乐活汇项目已于2019年10月18日达到试营业状态，截至2020年8月31日，国芳乐活汇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158.41万元，待支付2,889.23万元，合计为26,047.6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总投入	募集资金结余
1	国芳乐活汇项目	42,839.72	23,158.41	2,889.23	26,047.64	16,792.08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总投入	募集资金结余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余额					2,534.60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待支付金额					2,889.2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215.90

国芳乐活汇项目主要内容已经基本实施完毕，公司拟将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2,215.90 万元（含待支付款项 2,889.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具体如下：

（1）建筑及安装相关费用节约募集资金约 2,8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原影院土建改造方案，由品牌商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设计、审批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支出，由此原计划部分土建加固、扶梯安装、顶部造型及屋面加固等建安费用公司未支出；为满足建筑安全规范要求，公司增加消防疏散楼梯通道，替代原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同时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费用管控。

（2）设备购置费用节约募集资金约 3,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效利用国芳百货广场店部分运营、仓储及办公设备，节省相关费用支出；调整中央空调机组及末端设备的购置及安装方案；项目收银 POS 机具由银行支持提供；部分燃气设备及末端安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公司采用 LED 节能灯具替代金卤灯具。

（3）公司通过调整外立面及墙面设计方案，原设计曲面方案改为平面干挂彩色玻璃方案，减少两块 LED 彩屏安装投入，节约材料、安装相关装修成本约 2,400 万元；部分灯具、吊顶、门楣等室内装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减少装饰装修及设备购置成本支出约 1,500 万元；公司未使用项目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节约成本约 5,400 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芳乐活汇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国芳乐活汇项目相关账户资金 22,215.90 万元（含待支付款项 2,889.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因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后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2,215.90 万元（含待支付款项 2,889.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国芳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洪山 刘文
王洪山 刘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